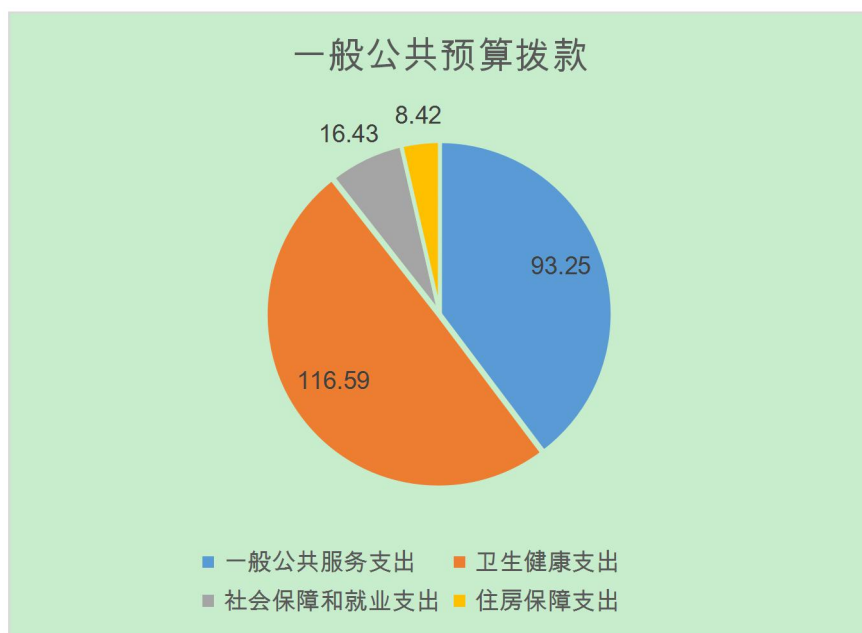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4.69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2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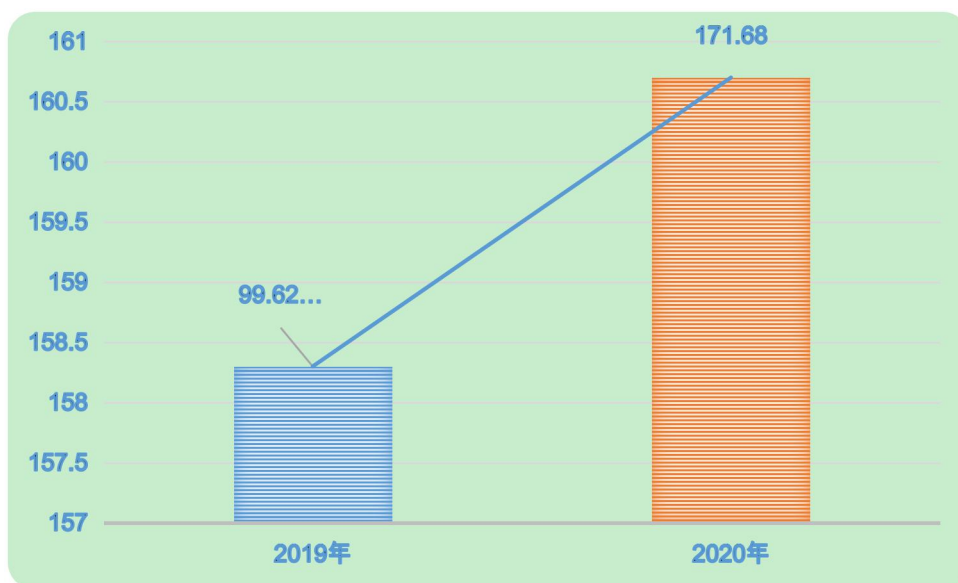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1.68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201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3.25 万元，占 54.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 万元，占 9.57%；卫生健康支出 53.58 万元，占 33.21%；住房保障支出 8.42 万元，占 4.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6.2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22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9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99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从 2020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1 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由财政统一缴纳调整为单位自己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1.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23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6、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款）行政运行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3.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3.25 万元，增长 6.73%。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7、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9（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4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42 万元，主

要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从 3 月份才设立。。

三、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86 万元、津贴补贴 34.30 万元、奖金 5.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万元。

公用经费 1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会议费 0.81 万元、培训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0.27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单位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当年财政未安排公用经费，2020 年按实有人数及定额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五、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明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68 万元，上年结转 63.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8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2 万元。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4.69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34.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3.01 万元，占 26.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68 万元，占 73.15%。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3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8 万元，占 55.26%；项目支出 105.01 万元，占 44.74%。

九、关于海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海东市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234.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5.07 万元，增长 27.72%，主要是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医疗保障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单位于 2019 年成立，当年财政未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2020 年按实有人数及定额标准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非财政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单位职工养老权益保障支付的养老保险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单位职工基本职业权益保障支付的职业年金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单位职工工伤权益保障支付的工伤保险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 行政单位医疗 01(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单位职工看病就医权益保障支付的医疗保险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1(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款)行政运行 01(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工作人员福利保障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海东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